

道路臨時使用申請書

一、申請人(公司)：

地址：

聯絡電話：

二、申請內容：

集會活動

施工作業_____ (請註明施作內容，如拆掛招牌、吊運物品或外牆整修等)

其他_____

三、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四、使用地點(詳細路段/位置)：二林鎮 里

茲申請使用上開場地，願遵守 貴所場地使用管理相關規定，確實維護公共設施(含道路、人行道、樹木花草等)完善，如有損壞，願負維修責任，並於活動(施工)結束恢復場地清潔。如有違反，除停止使用外，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敬請惠予核准為荷。

此致

二林鎮公所

申請人：

說明：

※請申請人於7日前向本所申請路權。

※申請作業時程為5日(不含例假)。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每次申請臨時使用期限為15天，為施工作業之需，申請使用本鎮道路者，請於7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為活動之需申請者，請於15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原則同意後，應向各轄區警察分局報備後使用，如未於期限內申請，本所得不予受理。
2. 個人申請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健保卡、駕照等）；公司行號申請需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3.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2條規定：「未經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在道路上舉行賽會、擺設筵席、拍攝影片、演戲、運動或其他類似之行為。」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9款規定（主管機關為警察局）：「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罰鍰。」
依據上開規定，申請賽事、擺設筵席、攤位等係屬本縣警察局業務權責，無需向本所提出申請，請逕向本縣警察機關申請。
4. 有關集會活動申請部分，本所僅針對道路公共設施（含道路、人行道、樹木花草等）進行審核，另活動內容涉及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及是否影響交通，係屬本縣警察機關業務權責，請依法向該機關申請，並經審查核准後方可辦理，否則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5. 有關施工申請部分，請於施工期間加強注意安全、交通動線之規劃及需於施工區前後加派專人指揮交通，維持行車安全，並請妥設交維設施後始得進行施工且不得影響交通。

申請人
身分證正面

申請人
身分證反面

※以上注意事項已瞭解並願意遵守。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申請者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申請使用地點位置圖(使用地點請以斜線方式表示)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非違建施工切結書

本人(公司)申請於二林鎮 里 路(街) 段 巷弄 號
至 號(地號：二林鎮 段 號)前借用道路，絕非是違建施工，
且本人(公司)將確實依交通維持計畫及相關規定維持周邊交通順暢及確保用路人
安全，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施工期間，若發生一切事故，由本人(公司)
負全部責任。

此 致

二林鎮公所

立切結書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附註：

- 一、臨時使用道路經本所同意核備後，應向彰化縣芳苑鄉警察分局報備同意後方可使用。
- 二、申請借道範圍周邊應設置警示燈及警示標誌並由申請人自行負安全及清潔責任。
- 三、道路使用若有損害(路面、水溝、人行道破損或下陷)應修復後報本所核備，未修復前若發生國賠事件概由申請人負賠償責任。
- 四、吊車預拌車等不得於交通尖峰時間占用道路，借用範圍施工車輛不得併排停放。
- 五、本所核准使用路權為半路幅(道路之1/2路寬)；如有超過半路幅(道路之1/2路寬)使用需求者，請檢附交通維持計畫書供本所審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